

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15日第1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9日第1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5月2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9月20日第1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5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4日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1日第18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5月2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持續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計畫，提升整體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三、補助對象：
 - (一)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
 - (二)當學年度申請且未獲任一國科會研究計畫者。
- 四、申請限制：
 - (一)單一申請人每年以申請補助一件為限，且五年內獲本要點補助以二件為上限。
 - (二)未依規定完成前次補助之經費核銷及結案作業者，不得提出申請。
- 五、申請文件：
 - (一)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二)其他經研發處公告之相關文件。
- 六、申請時間：每年八月受理申請(實際受理期限以書面通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審核結果公佈於本校研發處網頁。
- 七、審查方式：
 - (一)本補助由本校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辦理審議。
 - (二)依申請人近六年擔任主持人申請並獲通過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件數核算績點。若績點相同但超出可補助名額時，以近六年獲得通過國科會計畫之金額排序，經費高者優先。

- (三)新進且初任教師之績點計算，將予以加權，以鼓勵投入研究。
- (四)曾依本要點獲補助者，其績點將予以扣減。
- (五)依前項績點高低排序，並依年度預算及申請案件數量，據以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 (六)績點計算方式、給分標準、扣減機制及新進且初任教師之加權方式，由研發處另行訂定並公告。

八、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

由副校長召集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

九、審查程序：

- (一)由研發處就申請文件及績點資料進行資格審查與確認。
- (二)彙整申請人績點計算結果，提送本校學術研究計畫審核委員會審議。
- (三)審核委員會依績點排序結果，據以核定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

十、補助額度：每年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並以補助10件為上限。

十一、補助經費經核定後，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金額編列經費並辦理執行。

十二、經費補助項目及限制：

- (一)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補助經費得支用於與研究相關之業務費及設備費等項目。
- (三)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 1.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人事費。
 - 2.國外差旅費。
 - 3.行政管理費。
 - 4.校內場地使用費。
 - 5.本校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 6.其他依相關規定不得支用之項目。

十三、經費執行期間：

- (一)經費執行以補助核定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原則；惟屬管理費或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延續使用之經費，得延長至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
- (二)前項執行期間之相關作業，得由研發處於公告受理時補充說明。

十四、經費執行與核銷：補助經費應於前點規定之執行期間內執行完畢，並應於經費執行期滿日後二個月內依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期限完成核銷者，其賸餘經費應繳回本校。

- 十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補助核定年度之次年一月前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者，自該補助核定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 十六、成果歸屬：補助所衍生之研究成果，其權利歸屬及運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成果發表時，應註明本校為執行單位。
- 十七、研究倫理：補助相關研究如涉及人體研究、動物實驗或生物安全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並於執行前取得相關核准文件。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